

2023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报告编号：合宜评价（2023）12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联系人	刘敬春		
项目地址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3号楼	联系电话	0550-3010621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4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4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2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2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分	
	小计		20分	17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政策补助对象数量	8分	8分	
	产出质量	补助支出资金合规性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资金支出时效性	4分	2分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8分	8分	
	小计		30分	28分	
	经济效益	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	6分	6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6分	6分
	生态效益	对村容村貌整洁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6分	6分
	可持续影响	补助政策为公共服务、对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6分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6分
	小计		30分	30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5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胡晓渝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胡晓渝 宋君洁 朱理 印冠芳 黄彦杰 李闯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府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我市南谯区政府于 2022 年发布《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 号）。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区本级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整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2022 年项目批复金额为 2300 万元，2022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2131.5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①农业发展资金的发放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改革类支出项目，截止 2023 年 4 月 15 日项目资金已发放 2173.2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申报书》，为贯彻落实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的工作部署，我市南谯区政府于2022年发布《南谯区农业农村局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号）。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文件2022年计划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其中包含3个分项①农业发展资金的发放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改革类支出项目。

2. 完成情况

该项目从2022年开始实施，总体绩效目标为发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300万元，对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村落开展的乡村振兴项目进行资金补助。为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按照年度下达具体绩效目标。2022年完成2131.51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的发放。截止2023年4月15号已发放2173.22万元，结余资金126.78万元预计2023年7月完成发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分析，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的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总体上达到预算目标。项目实施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资金使用没有严格按计划使用、项目完成不及时等问题。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7	28	30	95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通过评价发现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截止2022年12月实际支出资金2313.51万元达92.67%;2023年4月15日资金支付达2173.22万元,支出率达94.49%。

2.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支持“一县一特”香菇全产业链年初资金计划为186万元,实际资金支付247.22万元,调剂其它项资金计划。原因是后期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安排进入乡村振兴资金中,12月底因秸秆综合利用资料不齐无法支付,所以项目资金无法验收支付,而“一县一特”项目提前验收审计完成,达到支付条件,于是调剂了指标多支付了“一县一特”。

3.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性和项目资金发放效率较低。

(二)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计划使用资金。

2.加大业务科室的资金调度,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验收,提高资金使用进度。

3.建立健全项目奖惩制度,对提前完工备案的项目实施奖励制度,加强区机关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更快更好的完工。



2022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从经济发展的维度理解，共同富裕不仅要求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个较高水平，还要求不同群体间的差距得到合理控制与缩小。2019 年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为 10410 美元，根据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我国已经成为一个中等偏上的中高收入国家，研究发现，到 2035 年，我国会成为一个中等发达国家，到 21 世纪中叶，完全成为一个“富裕”经济体。由此可见，“总体富裕”大概率是可以实现的。

然而，清晰认识远景目标必须清楚了解我国当下的发展现状。虽然我国在 2025 年以前将大概率步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但长期位居高位的收入差距将对“共同”形成重大挑战。目前，我国收入差距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于城乡差距。虽然近年来城乡差距有不断缩小的趋势，但是我国城乡区域间、产业间的发展不平衡现象仍然十



分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长期处于高位，农村长期落后于城市的发展格局没有明显变化。在这样的城乡二元体系中，缩小城乡差距将对未来实现共同富裕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已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局为区农业农村局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现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向区财政申请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500万元，将全区乡村振兴项目区级补助切实落实到位，保障农村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当年收到财政预算2300万元；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2131.51万元；截止2023年4月15日支付2173.22万元；结余资金126.78万元，预计2023年7月完成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发展体制机制和政府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已支出金额
一	农业发展资金	1063.50	1047.82
1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奖补	492.50	432.35
2	支持“一县一特”香菇全产业链	186.00	247.22
3	茶产业经费	159.00	158.79
4	生猪产能调控	7.00	8.38
5	气象现代化建设经费	20.00	20.00
6	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	50.00	50.47
7	农产品定量检测	25.00	24.94
8	农业废弃物回收及生物安全	0.00	0.00
9	丰收节等大型活动	30.00	21.57
10	农业规划、设计、宣传等	44.00	44.10
11	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及种质资源普查	40.00	40.00
12	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	10.00	0.00
二	美丽乡村建设	1135.00	984.79
1	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	195.00	195.00
2	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	300.00	200.00
3	自然村人居环境提升	300.00	300.00
4	美丽乡村长效管护	240.00	240.00
5	美丽乡村及人居环境现场会等	20.00	10.00
6	秸秆综合利用	80.00	39.79
三	改革类支出	101.50	98.90
1	汪郢农场改制补助	7.70	0.00
2	2021年宅改	60.00	60.00
3	2022年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项目	20.00	20.00
4	退捕渔民社保	13.80	18.90
	合计	2300.00	2131.5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以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改革健康发展。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滁发[2019]23）文件精神和《《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的要求，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5月15日，对2022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秉持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遵从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度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项目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年度内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中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80 \leq S < 90$ ）、中等（ $60 \leq S < 8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委托

本次评价工作受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委托，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6 名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高级职称 1 名、中级职称 3 名、初级职称 1 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滁州市南谯区重点支出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区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区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3. 现场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现场审查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底稿、根据评价资料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打分、和项目单位现场沟通、选取样本查看、进行调查问卷等具体工作。

4.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区财政局商讨；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分析，2022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7	28	30	95

（二）评价结论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保障乡村振兴专项补助的发放，项目均已基本完成，依据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结果看，部门履职质量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但在部门履职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项



目支出不及时、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严格执行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指标分析表）

2022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分析详见下表：

2022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预算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合理，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绩效目标 (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全面，部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性足，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资金投入 (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项目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计划支出数，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2分) 3.预算执行率(4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实际到位25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当年完成进度，该支付的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资金在2021年度已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拨付及时；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304.79/2500=92.19%，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 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支持“一县一特”香菇全产业链年初资金计划为186万元，实际资金支付247.22万元，调剂其它项资金计划。原因是后期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安排进入乡村振兴资金中，12月底因秸秆综合利用资料不齐无法支付，所以项目资金无法验收支付，而“一县一特”项目提前验收审计完成，达到支付条件，于是调剂了指标多支付了“一县一特”。依据评分标准，扣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2分。	
	组织实施 (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审批、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验收、问题排查、问题通报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政策补助项目数量(8分)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文件中项目已基本完成,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产出质量 (10分)	补助支出资金合规性(10分)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文件等规定,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10
	产出时效 (4分)	资金支出时效性(4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文件《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项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完成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发放。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2331.51万元;截止2023年4月15日支付2373.22万元;结余资金126.78万元,预计2023年7月完成发放。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2
	产出成本 (8分)	项目总成本(8分)	项目总成本数2131.51万元≤总成本预算数2500万元、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8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6分)	乡村振兴不仅仅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条件、生活环境,也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方式。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改善取得了显著的影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社会效益 (6分)	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6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发放能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取得显著的影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生态效益 (6分)	对村容村貌整洁的改善或影响程度(6分)	乡村振兴项目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污水、垃圾处理。对村容村貌整洁的改善取得了显著的影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补助政策为公共服务、对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6分)	乡村振兴项目能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对人民利益提供了长期保障取得了显著的影响,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通过发放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调查对象为服务对象,总共发放 40 份问卷,收回 40 份。满意度 98%, 满意度 95%以上 (含 95%) 得满分,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6
综合得分		100	——	95

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为响应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发展体制机制和政府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我市南谯区政府于 2022 年发布《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 号)。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该项目的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实际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为贯彻落实中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工作部署，我市南谯区政府于 2022 年发布《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 号）。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2022 年计划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其中包含 3 个分项：①农业发展资金项目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改革类支出。由南谯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区级集中验收，同意并批复该项目金额为 2300 万元。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实际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文件《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 号）和《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度，南谯区完成对乡村振兴 3 个分项：①农业发展资金项目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③改革类支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①农业发展资金的发放②美丽乡村建设项



目③改革类支出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也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实际得分4分。

3. 资金投入（满分6分，实得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2300万元，即到位金额23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分项预算够细致，但根据《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号）文件规定，项目建设资金以补助形式，对各镇各村进行统一补助；项目奖励资金由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打分评判，按结果分级次奖励。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实际得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文件：①农业发展资金项目分配资金1063.50万元；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分配资金1135万元；③改革类支出项目分配资金101.50万元。资金分配合理，实际得分3分。

（二）过程（满分20分，实得17分）

1. 资金管理（满分14分，实得11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2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 2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2300/2300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则得满分，故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2〕21 号）以及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财政预算符合《预算法》的法律规定，按时拨付。实际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2〕21 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 2300 万元，即到位金额 2300 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实际支付金额 2131.1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2131.15/2300 \times 100\% = 92.67\%$ 。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则得满分， $95\% \leq x < 100\%$ 得 4 分， $90\% \leq x < 95\%$ 得 3 分， $80\% \leq x < 90\%$ 得 2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1 分，实际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支持“一县一特”香菇全产业链



预年初资金计划为 186 万元，实际资金支付 247.22 万元，调剂其他项资金计划。原因是后期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安排进入乡村振兴资金中，12 月底因秸秆综合利用资料不齐无法支付，所以项目资金无法验收支付，而“一县一特”项目提前验收审计完成，达到支付条件，于是调剂了指标多支付了“一县一特”。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有《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 号）、《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 号）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审批、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验收、问题排查、问题通报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及时归档。得分 3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政策补助项目数量（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



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文件中项目已基本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2. 产出质量（满分10分，实得10分）

（1）补助支出资金合规性（满分10分，实得10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文件《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号）、《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文件：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相关支付凭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实际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满分4分，实得2分）

（1）资金支出时效性（满分4分，实得2分）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文件《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项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完成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发放。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2131.51万元；截止2023年4月15日支付2173.22万元；结余资金126.78万元，预计2023年7月完成发放，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实际得分2分。

4. 产出成本（满分8分，实得8分）

（1）项目总成本（满分8分，实得8分）

根据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2022年南



淮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2300万元。2022年度乡村振兴资金实际发放2131.51万元。项目总成本数2131.51万元≤总成本预算数2300万元，故该项目成本节约率实际得分8分。

（四）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满分6分，实得6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发放能有效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发展，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乡村振兴不仅仅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条件、生活环境，也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方式。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改善取得了显著的影响，得分6分。

（2）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满分6分，实得6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发放能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大大提升了农民群众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信赖，保障农民群众的利益、使农民生活增加了幸福感。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取得显著的影响，得分6分。

（3）对村容村貌整洁的改善或影响程度（满分6分，实得6分）

乡村振兴项目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污



水、垃圾处理。合理确定了村庄布局分类，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对村容村貌整洁的改善取得了显著的影响，得分6分。

(4) 补助政策为公共服务、对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满分6分，实得6分）

乡村振兴项目能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苦干实干、久久为功，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对人民利益提供了长期保障取得了显著的影响，得分6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6分）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群众，共40份问卷。其中非常满意36份，满意4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一般}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 98\%$ ，满意度95%以上（含95%）得满分，实际得分6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截止2022年12月实际支出资金2131.51万元；支出率达92.67%；2023年4



15日资金支付达2173.22万元；支出率达94.49%。

(二)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支持“一县一特”香菇全产业链年初资金计划为186万元，实际资金支付247.22万元，调剂其他它项资金计划。原因是后期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安排进入乡村振兴资金中，12月底因秸秆综合利用资料不齐无法支付，所以项目资金无法验收支付，而“一县一特”项目提前验收审计完成，达到支付条件，于是调剂了指标多支付了“一县一特”。

(三)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性和项目资金发放效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计划使用资金。

(二)加大业务科室的资金调度，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验收，提高资金使用进度。

(三)建立健全项目奖惩制度，对提前完工备案的项目实施奖励制度，加强区机关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更快更好的完工。

七、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34号)；

(四) 《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滁发〔2019〕23号)；

(五)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

(六)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谯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南农农〔2022〕89号)；

(七)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

- 附：1. 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1）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2）
3.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3）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经办人员：胡定河
经办人员：李国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项目支出情况
一	农业发展资金		1,063.50	1,047.82
1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奖补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92.50	432.35
2	支持“一县一特”香菇全产业链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86.00	247.22
3	茶产业经费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59.00	158.79
4	生猪产能调控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7.00	8.38
5	气象现代化建设经费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00	20.00
6	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50.00	50.47
7	农产品定量检测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5.00	24.94
8	农业废弃物回收及生物安全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0.00	0.00
9	丰收节等大型活动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0.00	21.57
10	农业规划、设计、宣传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4.00	44.10
11	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及种质资源普查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40.00	40.00
12	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0.00	0.00
二	美丽乡村建设		1,135.00	984.79
1	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95.00	195.00
2	2022年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00.00	200.00
3	自然村人居环境提升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300.00	300.00
4	美丽乡村长效管护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40.00	240.00
5	美丽乡村及人居环境现场会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00	10.00
6	秸秆综合利用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80.00	39.79
三	改革类支出		101.50	98.90
1	汪郢农场改制补助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7.70	0.00
2	2021年宅改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60.00	60.00
3	2022年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项目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00	20.00
4	退捕渔民社保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13.80	18.90
			2,300.00	2,131.51



2022年南谯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管理 and 组织实施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截止2022年12月实际支出资金2313.51万元达92.67%；2023年4月15日资金支付达2173.22万元，支出率达94.49%。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计划使用资金。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管理 and 组织实施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支持“一县一特”香菇全产业链预年初计划为186万元，实际资金支付247.22万元，调剂其他其它项资金计划。原因是后期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安排进入乡村振兴资金中，挤占了“一县一特”计划，12月底因秸秆综合利用资料不齐无法支付，还有其他项目资金无法验收支付，而“一县一特”项目提前验收审计完成，达到支付条件，于是调剂了指标多支付了“一县一特”。	加大业务科室的资金调度，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验收，提高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性和项目资金发放效率较低。	建立健全项目奖惩制度，对提前完工备案的项目实施奖励制度，加强区机关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项目更快更好的完工。	



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2.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4.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4.00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小计		20.00			20.00	
7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则得满分,95%≤x<100%得3分,90%≤x<95%得2分,85%≤x<90%得1分,x<85%不得分。	4.00	



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及原因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拨,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方案、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2.00	
9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90%≤x<95%得3分,80%≤x<90%得2分,x<60%不得分。	3.00	根据《南谯区委 南谯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号)文件,项目批复金额为2300万元,即到到位金额2300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实际支付金额2131.51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131.51/2300×100%=92.67%。 根据绩效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95%≤x<100%得4分,90%≤x<95%得3分,80%≤x<90%得2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扣1分,实际得分3分。
10	过程(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0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调整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农农〔2022〕184号)文件,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严格执行;支持“一县一特”香蒜全产业链年初资金计划为186万元,实际资金支付247.22万元,调剂其他其它项资金计划。原因是后期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安排进入乡村振兴资金中,12月底因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不齐全无法支付,所以项目资金无法验收支付,而“一县一特”项目提前验收审计完成,达到支付条件,于是调剂了指标多支付了“一县一特”。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2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00	
12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00	
			小计	20.00			17.00	
13		产出数量	政策补助项目数量	8.00	反应政策补助对应的项目数量、服务数量、成果数量。	行业、类别、成果数量	8.00	
14		产出质量	补助支出资金合规性	10.00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是/否	10.00	
15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	资金支出及时性	4.00	反映项目支出的及时性和效率情况。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2.00	根据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文件《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项目绩效目标为2022年度,完成对乡村振兴资金的发放,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资金2131.51万元,截止2023年4月15日支付2173.22万元;结余资金126.78万元,预计2023年7月完成发放,超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实际得分2分。
16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8.00	反映项目总成本情况。	≤总成本预算数	8.00	



2022年南谯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及原因
			小计	30.00			28.00	
1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影响程度	6.00	项目的实施,对减轻群众家庭经济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	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18		社会效益	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6.00	反映通过补助,对党委政府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19		生态效益	对村容村貌整洁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6.00	反映项目实施对村容村貌整洁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20		可持续影响	补助政策为公共服务、对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6.00	反映补助政策为公共服务、对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程度。	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6.00	
21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满意数*100%+一般*6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x≥9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	6.00	
		小计		30.00			30.00	
		综合得分		100.00			95.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GHQL6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宜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胡婉珠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路299号金中环广场1
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调查和
(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
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
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